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之通知、议案材料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通讯参会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2024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，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《关于 2024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详见 2024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31 日